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2.82%、0.62%；4月22日，公司股价上涨0.11%；4月23日、4月24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3.99%、4.03%；4月27日，公司股价上涨1.61%；4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6.02%。4月20日至4月28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下跌14.9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累计上涨282.85%，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101.99元/股，最新市净率为909.15倍，最新净资产为16.8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净率为29.92倍，市净率为3.14倍，公司市净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22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相关问题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1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纳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优惠政策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橡胶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当前，天普橡胶的经营范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与股东中吴忠英签署任何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忠英签署任何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忠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签署任何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书。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晋品牌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减少1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沟通渠道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2.82%、0.62%；4月22日，公司股价上涨0.11%；4月23日、4月24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3.99%、4.03%；4月27日，公司股价上涨1.61%；4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6.02%。4月20日至4月28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下跌14.9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累计上涨282.85%，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101.99元/股，最新市净率为909.15倍，最新市净率为16.8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净率为29.92倍，市净率为3.14倍，公司市净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22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06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相关问题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1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纳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优惠政策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共计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纳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优惠政策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共计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天普橡胶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当前，天普橡胶的经营范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与股东中吴忠英未签订任何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忠英签署任何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具体计划；并与股东中吴忠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签署任何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书。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晋品牌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减少1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沟通渠道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取得了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报阶段：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适应症的申报注册
临床批件号：2022L.B00118
获临床批件时间：2022年3月11日
累计发货量：约2,761.0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适应症：儿童：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化热的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等症；成人：用于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引起的咳嗽、咳痰、恶风、恶寒、咽痛、咽痒、胸闷、口渴等。

用法用量：2岁/次，一日3次，温开水冲服。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处方来源于全国知名儿科专家、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欧正武教授治疗小儿外感风寒化热方，该药品特点在于能较好地改善中医证候相关症状如咳嗽、肺部听诊、咯痰、鼻塞、流涕、咽痛痒等，咽红、恶风恶寒、头痛、咽干等。临床试验研究证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治疗小儿急性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安全有效。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于2019年批准上市，为验证本品在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公司于2021年10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并于2022年3月11日获得《药品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开展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临床试验。（详见公司于2022-040号公告）

2023年6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启动了该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并接收病例入组。该项目在黑龙江、四川、湖南、广西、贵州、厦门等省市的9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陆续开展了临床试验工作，2024年2月-2月，最终试验数据截止；2025年4月29日，取得了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050号公告）。III期临床试验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2025年7月11日完成最后一例受试者随访，2026年4月，取得了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原G1类中药创新药，目前为公司独家产品，尚未有其它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小儿荆杏止咳颗粒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约9,000万元，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约7,000万元。

目前市场上治疗咳嗽、支气管炎用药主要有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急支糖浆、

苏黄止咳胶囊、肺力咳合剂、疏风解郁胶囊、宣肺止咳合剂、润肺膏等，其中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2025年年报中披露急支糖浆销售量为3,443万瓶。根据摩摩医药数据信息显示，苏黄止咳胶囊、肺力咳合剂、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急支糖浆、宣肺止咳合剂、润肺膏及疏风解郁胶囊2025年在全终端医院销售及实体药店销售合计分别为21.72亿元、20.01亿元、10.65亿元、8.21亿元、6.60亿元、4.24亿元及3.53亿元。

此外，经公司查询，暂未搜索到成人支气管炎中成药在海外市场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四、临床研究结果主要数据及结论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治疗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区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16家医院开展并取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本次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确定性临床研究结果的主要数据及结论如下：

本期临床试验采用多中心、区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有效性III期临床试验设计，以进一步评价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治疗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为药物注册申请获得批准提供充分依据。本试验共计纳入432例受试者，以2:1的比例随机分配到试验组（30g/次）和对照组（即安慰剂组），所有受试者均接受每日给药3次，连续服用7天。

基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新增成人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结果，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优于安慰剂，已达到预期研究主要终点。支气管严重程度评分数据显示，本品可明显改善急性气管-支气管炎严重程度。中医证候评分数据提示，本品可有效改善咳嗽、咳痰、咽痛、恶风、恶寒、咽痒、胸闷、口渴等中医单项症状。咳嗽缓解模拟评分表关键线的变化、咳嗽缓解时间及咳嗽消失时间数据提示，本品可加快病情缓解，缩短疾病病程，促进疾病痊愈。

安全性数据提示，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的安全性良好，治疗期间无严重不良反应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与安慰剂接近。试验期间未发生治疗期间严重不良反应及治疗相关严重不良事件。试验结果证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在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人群中具有明确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拟申请增加成人适用人群。

五、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成人急性气管-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仅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尚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项目申报注册，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136019 证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近日，公司与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是	220,000,000	否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12月31日	汇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11.20%	2.40%	自有资金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已转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7日总股本1,831,688,222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在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质押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5